

证券代码：830923

证券简称：上元堂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吴艳秋、叶蓉蓉、丁忆、史亚杰、万莉、陶洁、陈一、房加平、周剑美、张新风、魏铮铮、匡凡、王孝静、陈琳琳、孙兰、刘文静、杨晓敏、陶文萍、杨刚、洪娟娟、虞璇、孟享玲、郑玲、黄成、张瑜、赵娜、胡加俊、伍文彬、高玥、杨昭莹、徐莉、陶舒舒、刘雪梅、黄福芳、万聪聪、董桂花、叶楠、朱雅萍、王贝贝、熊进玲、伍文娟、芮福玲、任自华、张艳、李坤、王宁、王焱、朱丽丽、笪威、侯辉、姚阳雪、李莹、王志康、拾敏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-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- 公司拟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公司拟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- 公司拟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